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73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或“原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或“被告”）提起诉讼，201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3日，原告与被告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原告总承包被告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工程范围包括系统内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成套供货、设备安装和调试、软件编程、及达产达标的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肆亿伍仟万元整）；总承包设计费、技术费、管理费用包干为3000万元。同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原告3000万元预付款，后续设备款由原告垫付至13000万元；原告垫资部分，被告支付利息，年息为

12%。

之后，原告和被告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须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垫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利息。

2013 年 6 月 27 日，双方对开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工程量进行了结算，确定此阶段的工程总价为 160,479,517.85 元（壹亿陆仟零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包含总承包设计费、技术费、管理费用 30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被告共计支付原告 60,000,000.00 元（包含总承包设计费、技术费、管理费用 3000 万元），尚有 100,479,518.00 元未付。

（五）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工程垫资款人民币 100,479,518.00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